

類分正訂

編全集文室永飲

出書新上
版局民海



正訂
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 卷五

學說二

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

發端

日日而言政治學。人人而言政治學。則國其遂有救乎。曰嘻。僅矣。言而不能行。猶無價值之言也。雖然。理想者。實事之母。而言論又理想之所表著者也。則取前哲學之密切於真理。而適應於時勢者。一一介紹之。亦安得已。

盧梭學說。於百年前。政界變動最有力者也。而伯倫知理學說。則盧梭學說之反對也。二者孰切真理。曰盧氏之言藥也。伯氏之言粟也。痼疾既深。固非持粟之所得瘳。然藥能已病。亦能生病。且使藥證相反。則舊病不得豁。而新病且滋生。故用藥不可不慎也。五年以來。盧氏學說。稍輸入我祖國。彼達識之士。其孳孳盡瘁以期輸入之者。非不知其說在歐洲之已成陳言也。以爲是或足以起今日中國之廢疾。而欲假

之以作過渡也。顧其說之大受歡迎於我社會之一部分者。亦既有年。而所謂達識之士。其希望目的。未覩其因此而得達於萬一。而因緣相生之病。則已漸萌芽漸瀰漫。一國中現在未來不可思議之險象。已隱現出沒。致識微者慨焉憂之。噫。豈此藥果不適於此病哉。抑徒藥不足以善其後耶。

伯倫知理之駁盧梭也。以爲從盧氏民約之說。則爲國民者。必須具有三種性質。反是則國不可得立。三種者何。一曰。其國民皆可各自離析。隨其所欲。以進退生息於期國中。也不爾。則是強之使入。非合意之契約。不得爲民約也。雖然。人之思想與其惡欲。萬有不同者也。若便人人各知其意。乃入此約。則斷無全國人皆同一意之理。以此之故。亦斷無全國人皆同一約之理。若是乎。則國終不可立。故從盧氏之說。僅足以立一會社。即中國所謂公同也。與社會不同。其會社亦不過一時之結集。變更無常。不能持久。以此而欲建一永世嗣

續之國家。同心合德之國民。無有是處。一曰。其國民必悉立于平等之地位也。不爾。則是有命令者。有受命者。不得爲民約也。然熟察諸國之所以建設。必賴有一二人威德巍巍。超越儕類。衆皆服從。而國礎始立。卽至今日。文明極進。猶未有改。若使舉國無智無愚。無賢無不肖。所以同等之地位決議立國。無有是處。三曰。其國民必須全數畫諾也。若有一人不畫諾。則終不能冒全國國民之意。不得謂之民約也。然一國之治制。勢固不能有全數畫諾之理。豈待問也。盧氏亦知之。乃支離其說。謂多數之意見。卽不啻全數

之意見。夫服從多數。雖爲政治家神聖不可侵犯之科律。而其理論獨不適於諸民約主義之國家。蓋盟約云者。人各以其意而有願與此約與否之自由權者也。彼不願與此約之少數者。而強干涉之。謂其有服從多數之約之義務。無有是處。此三義者。伯氏於國家原起論。取盧氏之立腳點而推陷之者也。伯氏又言曰。民約論之徒。不知國民與社會之別。故直認國民爲社會。其弊也。使法國國礎不固。變動無常。禍擾浸尋數十年而未有已。德國反是。故國一立而基大定焉。夫國民與社會。非一物也。國民者一定不動之全體。社會則變動不居之集合體而已。國民爲法律上之一人格。社會則無有也。故號之曰國民。則始終與國相待。而不可須臾離。號之曰社會。則不過多數私人之結集。其必要國家與否。在論外也。此伯氏推論民約說之結果。而窮極其流弊也。

中國號稱有國。而國之形體不具。則與無國同。愛國之士。睽睽然憂之。其研究學說也。實欲乞靈前哲。而求所以立國之道也。法國革命。開百年來歐洲政治之新幕。而其種子。實盧梭插之。盧氏之藥。足以已病無疑義矣。近則病既去而藥已爲筌蹄。其缺點率是見正於後人。謬想與眞理所判。亦昭昭不足爲諱也。獨吾黨今日欲救吾國。其必經謬想而後入眞理。以盧氏學說爲過渡時代必不可避之一階級乎。抑無須爾爾。逕向於國家之正鵠而進行乎。此一大問題也。盧氏之說。其有功於天下者固多。其誤天下者抑

亦不少。今吾中國採之。將利餘於弊乎。抑弊餘於利乎。能以藥已病。而爲立國之過渡乎。抑且以藥生病。而反失立國之目的乎。此又一大問題也。深察祖國之大患。莫痛乎有部民資格。而無國民資格。以視歐洲各國。承希臘羅馬政治之團結。經中古近古政治家之干涉者。其受病根原。大有所異。故我中國今日所最缺點而最急需者。在有機之統一。與有力之秩序。而自由平等直其次耳。何也。必先鑄部民使成國民。然後國民之幸福。乃可得言也。如伯氏言。則民約論者。適於社會而不適於國家。苟弗善用之。則將散國民復爲部民。而非能鑄部民使成國民也。故以此論藥歐洲當時干涉過渡之積病。固見其效。而移植之於散無統紀之中國。未知其利害之足以相償否也。夫醉生夢死之舊學輩。吾無望矣。他日建國之大業。其責任不可不屬於青年之有新思想者。今新思想方始萌芽耳。顧已往往濫用自由平等之語。思想過渡。而能力不足以副之。芸芸志士。曾不能組織一鞏固之團體。或偶成矣。而旋集旅散。誠有如近人所謂「無三人以上之法團。無能支一年之黨派」者。以此資格。而欲創造一國家。以立於此物競最劇之世界。能耶否耶。此其惡因。雖種之薰之在數千年。不能以爲一二人之咎。尤不能以爲一學說之罪。顧所最可懼者。既受彼遺傳之惡因。而復有不健全之思想。以盾其後而傳之翼也。故人人各以己意進退。而無復法權之統屬。無復公衆之制裁。乃至並所謂服從多數之義務。而亦弁髦之。凡伯氏所指盧氏學說

之缺點。令我新思想界之人人皆具備之矣。夫以今日之中國。固未有所謂統屬。未有所謂制裁。未有所謂多數。則吾國民之躑躅焉。凌亂焉。而靡所於從。夫亦安可深責。顧所貴乎新思想者。欲藉其感化力以造出一新世界。使之自無而有云爾。若徒恃此不健全之新思想。果能達此目的否耶。是不可以不深思之也。吾非敢袒伯氏而薄盧氏。顧以爲此有力反對之一大學說。爲有志建國者所宜三復也。

（附注）此論與革命論非革命論無涉。蓋無論革命不革命。無論革命前革命後。是皆必以統一秩序。組成有機團體爲立團之基礎。伯氏之反對盧氏。非反對其鼓吹破壞。謂其於建設之道。有所未愜云爾。建設云者。則兼破壞之築設。與平和之建設。兩者而言之也。

（又）伯氏略傳。已見新民叢報三十二號。故不再述。

一 國家有機體說

伯倫知理曰。十八世紀以來之學者。以國民爲社會。以國家爲積人而成。如奧阿屯以成物質。似矣而未得其真也。夫徒抹五彩。不得謂之圖畫。徒堆瓦石。不得謂之宮室。徒集脈絡血輪。不得謂之天類。惟國亦然。國也者。非徒聚人民之謂也。非徒有府庫制度之謂也。亦有其意志焉。亦有其行動焉。無以名之名之曰有機體。

然國家之爲有機體。又非如動植物之出於天造也。蓋藉人力之創作。經累葉之沿革。而始乃得成。而其沿革之所自來。厥有二端。一曰由國中固有之性習。與夫外界事物之激刺而生者。二曰由君長號令所施行。與夫臣民意志所翊贊而生者。此所以異於天產物也。雖然。造者不同。而爲有機體則同。試卽國家與尋常有機物相類之點而比較之。

一 精神與形體相聯合。(按)國家自有其精神。自有其形體。與人無異。

二 肢骸各官。(原注)卽其體中各部分。各自有其固有之性質。及其生活職掌。(原注)指政府各部分及議院。

三 宜聯結此等肢骸。以結構一全體。(原注)謂憲法。按肢骸不聯屬則不能呈其用。國家之各部分亦然。

四 先自內部發育。然後長成。以達於外部。(原注)謂國家之沿革。

由此觀之。國家之爲物。與彼無機之器械實異。器械雖有許多零件紐結而成。然非如國家之有四肢五官也。故器械不能發育生長。而國家能之。器械之動。循一定軌。不能臨時應變。現一新象。國家則自有行動。自以意識決之。故曰國家非成於技工。成於意匠也。此伯氏國家有機體說之崖略也。

按此說不起於伯氏。希臘之柏拉圖。亦常以人身喻國家。伯氏前之德國學者。亦稍發之。但至伯氏而始完備耳。國家既爲有機體。則不成有機體者。不得謂之國家。中國則廢疾病病之機體也。其不國亦

宜。又按白國家有機之說出。而知凡人造物與國家相類者。無一不屬於有機。即法律上所謂法人者。皆是也。故欲組一團體。而不具其機。未有能成者也。

二 論國民族之差別及其關係

伯氏以爲學者往往以國民與民族混爲一談。是瞽見也。彼乃下民族之界說曰。民族者。民俗沿革所生

之結果也。民族最要之特質有八。(一)其始也同居於一地。非同居不能同俗也。後此則或同一民族而分居各地。或異族而雜處一地。此言其朝耳。(二)其始

也同一血統。久之則吸納他族。互相同化。則不同血統而同一民族者有之。(三)同其肢體形狀。(四)同其語言。(五)同其文字。(六)同其宗

教。(七)同其風俗。(八)同其生計。有此八者。則不識不知之間。自與他族日相閼隔。造成一特別之團體

固有之性質。以傳諸其子孫。是之謂民族。

伯氏乃更爲下國民之界說有二。一曰國民者人格也。據有有機之國家以爲其體。而能發表其意想。制

定其權利者也。二曰國民者法團也。生存於國家中之一法律體也。國家爲完全統一永生之公團體。此

體也。必賴有國民活動之精神以充之。而全體乃成。故有國民即有國家。無國家亦無國民。二者實同

物而異名耳。

故夫民族者。有同一之言語風俗。有同一之精神性質。其公同心漸因以發達。是固建國之階梯也。但當

其未聯合以翦一國之時。則終不能爲人格爲法團。故只能謂之民族。不能謂之之民。

伯倫知理曰。古代之國。淵源於市府。中世之國。成立於貴族。十八世紀專制時代。認政府爲國家。法蘭西大革命之時。同國家於社會。凡此皆與民族之關係甚淺薄者也。自千八百四十年以後。而民國建國之義乃漸昌。雖或間遇抵抗。或稍被制限。而其勢力之不可侮。則固已爲有識者所同認矣。雖然。或持之過偏。以謂民族爲建國獨一無二之源泉。推其意。一若地球上之邦國。必適從於民族之數而分立。此又關於實際之論也。伯氏乃據歷史上之事實。述民族與國家之關係如下。

(甲) 凡一民族。既有其固有之立國心。且有能實行之之勢力。有欲實行之之志氣。夫然後可以創立國家。雖然。苟持此主義以立國。則當以保存族粹爲第一義。凡祖宗傳來一切制度。苟非有妨害於國家之發育者。不可妄事破壞。

(乙) 民族之立國。非必舉其同族之部民。悉納入於國中而無所遺也。雖然。必須盡吸納其本族中所固有之精神勢力。而統一之於國家。

(丙) 合多數之民族爲一國家。其弊雖多。其利亦不少。蓋世界文明。每由諸種民族。互相教導。互相引進而成。一國之政務。亦往往因他民族之補助而愈良。如鑄幣然。不徒用純質之金銀。而反混加。

一二錢金類之物。則肉好較完。紋彩愈美也。然此等多族混合之國。必須以一強有力之族爲中心點。以統御諸族。然後國礎乃得堅。

伯氏又言曰。民族與國民。固異物也。然其性質頗極密接。故於政治上常有相互之關係。以故民族大而國境小者。則其結果之現象。有兩極端如下。

(一) 國家化其人民而別造成一新民族。自本族而分離。如古代雅典斯巴達之於希臘。中世威內薩佛羅樓志挪亞之於意大利。近世荷蘭瑞士之於德意志。是其例也。

(二) 合併同族諸邦。而成一大帝國。如法國當路易第十一以後之政略。意大利德意志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後之政略。是其例也。

若國境大而民族小。境內含有數民族者。則其國勢之所趨如下。

(一) 謀聯合國內多數之民族而陶鑄之。使成一新民族。在昔羅馬帝國。及今之北美合衆國。是其例也。

(二) 國內諸族。心志各殊。互思分離。如第九世紀。法蘭西人與德意志人分離。十六世紀。奈渣蘭人與西班牙人分離。十九世紀。比利時人與荷蘭人分離。是其例也。

(三)諸民族之言語風俗等。悉放任之。使仍其舊。惟於政治上謀所以統合之道。此策也。瑞士善用之。而收其效者也。

(四)政府教唆各民族。使彼此相閤。乘閒抵隙以謀合一。此極危險之道也。奧大利用之。幾覆其國。按由此觀之。伯氏固極崇拜民族主義之人也。而其立論根於歷史。案於實際。不以民族主義爲建國獨一無二之法門。誠以國家所最渴求者。爲國民資格。而所以得此國民資格者。各應於時勢而甚多其途也。兩年以來。民族主義。稍輸入於我祖國。於是排滿之念。勃鬱將復活。雖然。今吾有一問題於此。曰。漢人果已有新立國之資格乎。此吾不能無疑之第一問題也。伯氏論民族建國之所恃者三。(一)固有之立國心。(二)可實行之之能力。(三)欲實行爲之志氣。其第一件事。則吾固具之矣。其第三事。則在今雖極少數。而不能謂之無也。獨其第二事。則從何處說起耶。曰。言排而不能排。猶無價值之言也。即使果排去矣。而問愛國志士之所志。果以排滿爲究竟之目的耶。抑以立國爲究竟之目的耶。毋亦曰。目的在彼。直借此爲過渡之一手段云耳。苟遂不克達於目的地。則手段何取也。吾非謂我民族終不能有此能力。然吾信其今日猶未有此能力。此論也。雖持最急激主義者。當亦無以爲難。而難者則曰。惟其未有此能力。則當以排滿鍊造之。然徒排滿。而遂能鍊造此能力與否。則吾別有所欲陳。今且

勿於此枝蔓也。曰排滿者。以其爲滿人而排之乎。抑以其爲惡政府而排之乎。此吾所不能無疑之第二問題也。如以其爲滿人也。且使漢人爲政。將腐敗而亦神聖之也。如以其爲惡政府也。雖骨肉之親有所不得私。而滿不滿何擇焉。夫今政府與滿洲有二位一體之關係。憎政府也。而及滿人。亦固其所以是爲鼓舞之手段。則可以爲確實之理論。則不可。何也。今日之中國。實非貴族政體。而爲獨裁政體。其盡國殃民者。非芸芸坐食之滿人。而其大多數乃在閹嫗無恥媚茲一人之漢族也。而其所以爲媚者。非媚滿人。媚獨裁耳。使易獨裁者爲漢人。其媚猶今也。媚猶裁之漢人。其盡國殃民。亦猶今也。故今日當以集全國之鋒刃。向於惡政府爲第一義。而排滿不過其戰術之一枝線。認偏師爲正文。大不可也。大學曰。人於其所賤惡而辟焉。此古今之通蔽矣。今之論者。或乃至盜賊胡曾。而神聖洪楊。問此果爲適於論理否耶。且使今日得如胡曾其人者爲政府。與得如洪楊其人者爲政府。二者孰有益於救國。而論者必將倔強而曰。毋甯洪楊。此吾所不敢苟同也。章炳麟氏之言曰。不能變法當革。能變法亦當革。不能救民當革。能救民亦當革。噫。此何語。那夫革之目的。豈以快意耶。毋亦曰救民耳。如曰能救民而亦當革。則是敵視此目的也。假曰信今政府之必不能救民而革之也。遂可謂健全之理論矣。而猶當視其所以代之者何如。如章氏言。能毋使國民迷惑耶。默察兩年來世論之趨向。殆由建國

主義。一變而爲復仇主義。問建國與復仇孰重。其在一人一家之仇。而曰身可殺。家可破。仇不可不復。是所宜言也。其在一國之仇。而曰國可亡。仇不可不復。則非所宜言也。我不敢知曰。復仇可以亡國。我不敢知曰。復仇可以興國。顧吾特不欲吾民族於建國復仇兩主義倒置其輕重也。以謂此不健全之理論。爲造成國民資格之一道魔障也。曰必離滿洲民族。然後可以建國乎。抑融滿洲民族。乃至蒙苗回藏諸民族。而亦可以建國乎。此吾不能無疑之第二問題也。伯倫知理所述異族同國之諸款。與中國今日情事。皆不相應。蓋各國發育之不同。如人面焉。未有可以他國之歷史。爲我國之方針者也。而伯氏下民族之界說曰。同地。同血統。同面貌。同語言。同文字。同宗教。同風俗。同生計。地與血統二者就初時言之如美國民族不同地不同血統而不得不謂之一族也。伯氏原書論之頗詳。而以言語文字風俗爲最要焉。由此言之。則吾中國言民族者。當於小民族主義之外。更提倡大民族主義。小民族主義者何。漢族對於國內他族是也。大民族主義者何。合國內本部屬部之諸族。以對於國外之諸族是也。中國同化力之強。爲東西歷史家所同認。今謂滿洲已盡同化於中國。徵特排滿家所不欲道。即吾亦不欲道。然其大端歷歷之資。固不可誣矣。大抵北虜之同化於我也稍難。而東胡較易。金元清之比較。蓋昭然矣。元則九十年率其游牧之俗。金清則一入中原。而固有之特質頓喪焉。今關內之滿人。其能通滿文操滿語者。已如鳳毛麟角。他無論矣。故伯氏之說。雖

謂滿人已化成於漢民俗可也。卽未能然。苟漢人有可以自成國民之資格。則滿人勢不得不融而入於一爐。此則吾所敢斷言也。姑勿具論。今所欲研究者。則中國之能建國與否。係於逐滿不逐滿乎。抑不係於逐滿不逐滿乎。實問題之主點也。自今以往。中國而亡則已。中國而不亡。則此後所以對於世界者。勢不得不取帝國政略。合漢合滿合蒙合回合苗合藏。組成一民族。提全球三分有一之人類。以高掌遠躪於五大陸之上。此有志之士所同心醉也。果有此事。則此大民族必以漢人爲中心點。且其組織之者。必成於漢人之手。又事勢之不可爭者也。獨今日者。欲向於此大目的而進行。其必將彼五百萬之滿族。先擯棄之而再吸集之耶。抑無須爾爾。但能變置漢滿同病之政府。而遂有可望耶。欲研究此問題之真相。不可不取狹隘的民族復仇主義。暫擱一邊。平心靜氣以觀察焉。當預備時代。將排滿而能養漢人之實力乎。抑用滿而能養漢人之實力乎。當實行時代。將排滿而能禦列強之侵入乎。抑合滿而能禦列強之侵入乎。當善後時代。將排滿而得國礎之奠安乎。抑利滿而得國礎之奠安乎。此三者不可不察也。夫自今以往。有漢滿同奴。否則漢族必爲國中之主人。今不務養之可以爲主人之資格。而徒曰吾不願奴。不願而奴遂可免耶。一言蔽之。吾若有建國之能力。則以小民族成一國民可也。以大民族成一國民亦可也。若其不能。亦安所往而有合哉。吾因讀伯氏書。有所感觸。不覺

其言之長。而與著述體例不相應也。吾又知吾爲此論。必非新學界青年諸君所樂聞也。雖然。吾道吾今日之所信。所信之爲進步爲退步。不敢計也。以其所信與一世之輿論挑戰。不敢辭也。若夫預備乎實行乎。則各應於其地位之可得爲能而孳孳焉。非筆舌之範圍所宜及也。

三 論民主政治之本相及其價值

伯氏博論政體。而歸宿於以君主立憲爲最良。謂其能集合政治上種種之勢力。種種之主義而調和之。其說繁。今不備引。謹介紹其論共和政體者。而以鄙見發明之。

伯氏以爲主治權與奉行權分離。是共和政體之特色也。主治之權。掌之于多數之選舉者。即國奉行之權。委之於少數之被選舉者。即大統領及官吏以故奉行者雖爲臣僕。而反常治人。主治者雖爲主人。而反常治於人。以牽制之得宜。故無濫用國權之弊。而多數國民得所庇焉。此其所長也。雖然坐是之故。而國權或漸

即微。此儕國家於一公司。加以衆民之意嚮。變動靡常。而國之基礎。因以不固。此其所短也。故行此政體而能食其利者。必其人民與共和諸德。具足圓滿。不惜犧牲其力其財以應國家之用。且藉已普及之學制。常受完備之教育。苟如是其庶幾矣。若其人民浸染衰廢之俗。務私慾而不顧公益。氣力微弱。教育缺乏。而欲實行此政體。則未觀其利。而先已不勝其弊矣。其甚也。必至變爲阿里士多德所謂暴民政治者。

而國或以亡。

伯氏乃詳考共和政體之沿革。述法國美國瑞士三者之成敗。而指其得失之林。其言曰。美國之能變英國政體。而爲今政體者何也。彼其未離母國羈阬之時。而共和之原質。已早具也。當其初年。其民之去本國而移殖於他鄉者。於祖國之議院制度。自治制度。固已久習熟練。懷抱政治心以去。及其至新大陸。又不能復倚賴貴族。及本國官吏之力。不得不以自助及相濟兩主義。爲安居樂業之本原。共和政治之精神。實根於此。及其自助相濟之既久。習而成風。一旦而欲再加以束縛。其勢自不樂受。且所居新闢之地。廣漠無垠。任其所之。稍有不適。褰裳去之耳。故當千六百六十九年。英國法理學大儒洛克氏者。曾爲植民地草一新憲法。欲以英國所固有者之君主貴族政體。傳其種於美洲。百計經營。竟成畫餅。職此之由。故美國之共和政體。非出現於獨立之後。而出現於殖民之時。其殖根如此其深。而發源如此其遠也。此政體之播殖於歐洲也。自法蘭西始。法人以千七百九十三年。立革命後之新政府。其規模略仿美國。推一切政權。不以畀諸一人之大統領。而以司諸數名之行政委員。虛其權之在一人。而將濫用之以復於君主也。乃曾幾何時。而拿破崙第一之帝國出現。及千八百四十八年。再爲共和。置大統領。一如美國。然此第二次之試驗。亦不見效。拿破崙第三旋起而盜之。再建帝國。今者第三回之試驗。施行於千八百

七十年。而此新共和國之能否永年。識者猶疑之。

按伯氏國家論成于千八百七十四年其時值法國新造之後也。今民政完備雖不及美。然久經陶冶國民之資格漸備矣。

考法人之政治思想。當人權論出世之時。始大發達。其國民愛平等尊自由。徹始徹終。心醉共和主義。雖然。其國民之性情。迺於共和主義最不相容。昔西士羅（按）羅馬之偉人也嘗評高盧人（按）法國民族人自出也云。『其性好新易

遷易。無論爲壓抑爲自由。久之皆不能忍受。』夫孰知當千數百年以後之今日。而法人此性。竟不克改也。不甯惟是。自治者共和政治最切要之條件也。而法人曾無所練習。百事皆仰賴政府。故讀法國建國以來之歷史。其治國之道。常以中央集權制度相貫徹。全國之運命。悉繫於巴黎一城。此自古及今。未或有改者也。夫欲行中央集權。使圓滿而適當。則必有強大之主權。精悍之官吏。有力之軍隊。若此者。惟君主政治爲最宜。故法國雖當兩拿破崙及麥馬韓爲大統領之時。其表面則裝示共和政治之美名。其實質則與君主政治無毫釐之異也。

若夫瑞士則異是。其人民自數百年以來。既於村落而有自治體裁。其市府之舊憲法。皆略帶貴族政治之性質。無論何市府。皆於行政小會議之外。別有立法之大會議。其在村落。人民皆有直接參政之權。每年集會。以多數之決議。制定法律。任命高等官吏。以故千八百九十五年創建共和以後。雖蒙外界之影